

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热喷涂专业委员会

中表协热字【2017】005号

关于推荐或自荐增补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热喷涂专业委员会 五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民政部、国资委和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有关文件要求及协会章程规定，以及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热喷涂专业委员会五届一次常务理事会议要求，为更好地适应热喷涂行业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强理事会的活力和凝聚力，增强协会代表性和权威性，将对五届理事会中部分因年龄原因、业务调整、工作变动、不参加协会活动以及不交纳会费的理事、常务理事进行调整和适当增补，充实加强理事会，加强协会组织建设，积极发展会员，为会员更好地服务。为更好的体现公开、民主、规范的原则，拟采用推荐或自荐的方式提名五届理事会增补理事候选人，秘书处将根据推荐或自荐情况以及行业发展状况和缴纳会费等情况，与正、副理事长及常务理事沟通后提出增补和调整第五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候选人名单，提交9月12-15日在沈阳召开的五届五次理事（扩大）会选举。

推荐的五届理事会增补理事候选单位必须热爱和支持协会工作，注重自身和模范维护协会的形象，在行业中有代表性、兼顾各种所有制经济成份，诚信度良好，无违法经营不良纪录。

一、五届理事会增补理事候选人的产生

1) 由会员单位根据五届理事会理事任职条件推荐或自荐增补理事候选单位及理事候选人，可以推荐多个增补理事候选单位及理事候选人，也可以推荐本单位及本人作为增补理事候选单位及理事候选人。

2) 由秘书处汇总各会员单位推荐的增补理事候选人名单，确定增补理事候选单位及增补理事候选人资格，与正、副理事长及常务理事沟通后，汇总整理出增补理事候选人

的推荐名单，提请9月12-15日在沈阳召开的五届五次理事（扩大）会选举；

二. 五届理事会理事的任职条件：

1. 理事单位必须是本会团体会员单位，每年按时交纳会费，且连续交纳会费三年以上，遵守并履行本会《章程》；

2.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在热喷涂行业或表面工程行业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力和知名度，对社会及表面工程行业公益性事业具有奉献精神，对关乎热喷涂及表面工程行业整体发展的重大事项，理事本人能够亲自参与并积极推进。

3. 理事单位须是在热喷涂行业或表面工程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的企业及相关的科研、经营、管理等单位。

4. 理事候选人由理事单位法人担任或法人代表书面授权代表担任；

5.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按时参加本协会的活动和会议；注重年轻化；

6.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7. 根据民政部、国资委和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有关精神及要求，原则上每个理事单位只能有一人代表本单位担任理事候选人，如出现多人推荐的多名理事候选人为同一单位，由理事候选单位协商推选一人代表本单位担任理事候选人。

8. 理事候选人必须填写理事候选人推荐表，并由理事候选单位法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定理事候选人资格。

请填好增补理事候选人推荐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增补理事候选单位公章后于7月31日以前快递寄至秘书处，并将增补理事候选人推荐表电子版发送至秘书处（增补理事候选人推荐表电子版可向秘书处索取）。

热忱欢迎各会员单位积极推荐或自荐增补理事候选人，增补理事候选人推荐表格可复印。详细情况请直接与热喷涂专业委员会秘书处联系。

联系人： 卢乐松 石志华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北沙滩一号 邮 编： 100083

电 话：(010) 64882552 64882560 手 机： 13801233251

传 真：(010) 64879322 64872316

E-mail: lulesong@126.com tsc1992@126.com



